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管理辅助服务

二、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需求

1、为本单位提供的辅助服务人员数量控制在 60 人。

2、如国家或者省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服务工作终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辅助服务人员，采购人要对人员数量进行确认，由中标供应商对辅助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政审材料等）进行审核。

4、本项目的辅助服务人员素质或者业务素质不符合工作岗位的，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撤换相应的人员，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二）人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热爱城市管理工作，具有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

2、中专（含）以上学历，全日制大专（高职）及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3、不限户籍；

4、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退伍军人年龄可放宽至 35 岁及以上、研究生可放宽至 40 岁及以上。

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体形端正，无色觉异常，无纹身，无肢体功能障碍；男性身高不低于 168CM，女性身高不低于 158CM；

6、同等条件下，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公文写作专业人才以及退伍军人，或本科以上汉语言文学、法律、记算机等专业且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员优先聘用；

注：由供应商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安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工作。

7、具有以下情形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1)有吸毒史、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因违纪违规被用人单位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曾受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3)司法失信被执行人等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4)本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刑罚，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

5)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

6)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7)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三) 人员无条件退出机制

- 1、存在违法行为（前科）；
- 2、伪造或变造学历材料的；
- 3、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四) 管理要求

1、由供应商负责与辅助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工作。

2、由供应商负责但不限于辅助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管理、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代办工作证件、定制制服、考勤、误餐审核支出、工会福利发放、法律法规咨询等；供应商应按时足额发放辅助服务人员当月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3、由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5、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服务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有权依据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及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调整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

（五）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经采购人核对辅助人员数量后，供应商应该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2、供应商需保证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人员有离职无法上岗的，需反馈情况给采购人，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补充人员，如无法补充人员，视具体情况，将原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合同款金额按缺岗人数每人每日100元扣除给付金（每月2500元封顶）；

3、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和人员关系问题、档案问题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4、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5、供应商应指定人员负责辅助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六）责任认定

1、若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经确认后，采购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向辅助服务人员或供应商进行索赔，供应商予以协助。

2、若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提供劳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供应商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申报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有关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由供应商承担，并与采购人配合做好工伤事故的直系亲属来访接待和善后工作。

3、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他人或财物损害的，由服务人员个人承担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2、商务要求

2.1.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和履约方式

1、履约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方式：在规定的履约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2.2.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采购人每月自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和有关佐证资料之日起，经核查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给付。因海口市财政部门支付障碍、封账等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能按时付款情形出现的，为保障社保的正常缴纳，中标供应商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后续再及时给付。

2.3. 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科学、合理的经费初步测算表（成本估算），包括但不限于单人月实发工资数、公司和个人每月人均缴交五险一金数、年度人均制服（夏季）和工作证费、单人管理费、单人工会经费（涉及端午、中秋、春节三节福利品）、月人均误餐费、单人体检费、单人小计、合计等。经费初步测算表的合计一般应与第一轮磋商报价一致。最终报价与第一轮报价不同的，以最终报价结果为成交价格。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必须每周安排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辅助人员在岗情况；每月安排管理人员与采购人指定财务人员审核辅助人员考勤、休假等佐证资料，做好双方对账工作。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采购文件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7、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